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智汇溧采标询[2021]4号

采 购 人：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1年8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通过对贵司的考察了解,现邀请你单位按照询价邀请函的内容,参加溧阳市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 智汇溧采标询[2021]4号
- 2、项目名称: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1标段: 10万元 2标段: 10万元
- 4、采购需求: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预算单价(元) |
|-----|-------------|--------|---------|
| 1 | 16%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 100g/瓶 | 33 |
| 2 | 38%噻呋肟菌酯悬浮剂 | 180g/瓶 | 65 |

注: 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2个标段。

5、服务期限: 采购人通知供货后一周内完成供货。

6、质量要求: 合格, 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所投产品具备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 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送货批次产品的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询价通知书领取时间及地点：

领取地点时间：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自带U盘领取）；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包女士，电话：0519-87925608；询价文件费等资料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供应商领取询价通知书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领取，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不予发放询价通知书！

五、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询价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15: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景盛苑商109,2楼会议室

六、特别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358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13861168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景盛苑商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人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询价采购中所述货物的询价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单位。

2.2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3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分散采购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本询价邀请函要求购买了询价通知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段的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制作）费、运输费、损耗费、开票费等各项费用。

四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五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 /

七 询价

1、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采购项目方面的有关专家共三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7、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8、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

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9、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 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 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 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 澹 | 13861079977 | LPR+50 个基点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 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 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 庆 | 18006121930 | LPR+100 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 雍 | 0519-88178290 | LPR+80 个基点 |
|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 刘伟 | 0519-87037889 | |

八 成交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视为自动放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 验收

配送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十 有效期

有效期：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通知书的有效期。

十一 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的成交人在成交后需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供应商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十二 质疑须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 询价通知书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编制、封装和递交

一 响应文件编制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询价代表人身份证件；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文件：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不得缺项或漏项）
- ★3、本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的附件及附表等资料。

4、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以及伴随服务承诺和计划。

★5、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中、小、微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如有）。

二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一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如不一致，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以上所有组成一套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且必须有目录和相对应的页码，没有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和报价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应装袋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报价函”、“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有“ 年 月 日（询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报价函应准备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外一份单独密封，和响应

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要求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也将不予接收。

★4、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询价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如果要放弃询价，至少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书面退出申请递交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编号：智汇溧采标询[2021]4号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溧阳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 3)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

农药到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一次性付清（无息）。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方法：乙方将验收报告、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后，由甲方支付货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未供货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进行处罚。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地址： | 地址：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询价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按照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____项目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在安装调试完毕。

(3) 我们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投标单价（元） |
|-----|-------------|--------|---------|
| 1 | 16%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 100g/瓶 | |
| 2 | 38%噻呋肟菌酯悬浮剂 | 180g/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等）